

第 3635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第 336 章)

終止委任區域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 第 14A(4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終止宋泳琛女士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 第 14A 條被委任為區域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，由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。